

111 學年度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(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)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招生年齡：3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。

(二)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員工及本非營利幼兒園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2. 第二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3. 第三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本非營利幼兒園 111 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90 人，扣除員工子女對外招生計 88 人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招生簡章公告：111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)籌備處粉絲專頁。

(二)新生登記時間：111 年 4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1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六)下午 5 時，於科工館南館入口處(如附圖)辦理登記，或以線上表單登記 <https://forms.gle/7dCmnEZpBQTaygVx5>。

(三)抽籤時間：111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三)，上午 11 時，於科工館南館入口處辦理公開抽籤，並於線上直播。

(四)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1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4 時公告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)籌備處粉絲專頁。

1. 報到時間：

(1)正取生：111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四)至 111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親洽科工館南館入口處辦理(如附圖)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2)備取生：新生報到未滿額或有幼兒放棄入園資格時，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，通知報到。

2. 註冊時間：111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3. 開學日期：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備取名單遞補規則與備取資格保留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四)，備取期限後續缺額招生，由本園本權責另行辦理遞補及招生作業，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

六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員工及本非營利幼兒園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	◆ 員工身分證及識別證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◆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
第二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三順位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一般生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- 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 3 個月內有效)
 - 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
 - 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
 - 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
-
- ◆ 辦理單位: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)籌備處
 - ◆ 電話:(07)710-7211#32(李督導) 手機:0958-622-797
 - ◆ 籌備處地址: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(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)
 - ◆ FB 粉絲專頁: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)籌備處粉絲專頁

附圖

